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83040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03.27

(21) 申请号 201220220065.3

(22) 申请日 2012.05.16

(73) 专利权人 常州市武进五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21316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
发区南区龙跃路3号

(72) 发明人 王敏其 王菡珠 胡小伟 周旭锋

(74) 专利代理机构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
32211

代理人 王凌霄

(51) Int. Cl.

D04B 35/14 (2006.01)

D04B 27/14 (2006.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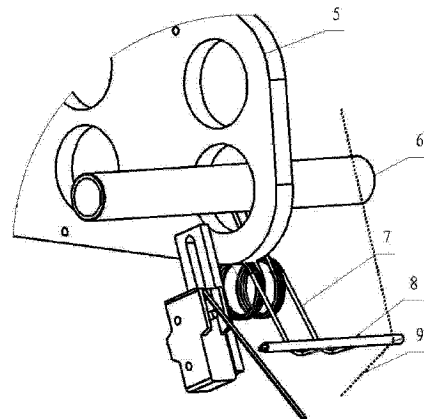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经编机,尤其是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包括涨力杆,涨力杆与涨力弹簧片的一端固定连接,涨力弹簧片非固定端设置有导纱帽,导纱帽上纱线压力方向设置有行程开关的触控开关,行程开关外壁上设置有固定板,固定板与涨力杆支架固定设置,固定板上设置有调节行程开关,行程开关位置可调。本实用新型的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采用接触式行程开关,使其灵敏度高,工作效率快。



1. 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包括涨力杆支架(5)和涨力杆(6)，其特征是：所述的涨力杆(6)与涨力弹簧片的一端固定连接(7)，所述的涨力弹簧片(7)非固定端设置有导纱帽(8)，所述的导纱帽(8)上纱线压力方向设置有行程开关的触控开关(4)。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其特征是：所述的行程开关(4)外壁上设置有固定板(1)，所述的固定板(1)与涨力杆支架(5)固定设置。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其特征是：所述的固定板(1)上设置有调节行程开关(4)，行程开关位置可调。

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经编机,尤其是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

背景技术

[0002] 在经编机上,纱线的走向是很重要的环节之一,在设计过程中要保证纱路的顺畅。因此,在过纱时要通过过纱杆、涨力杆等装置来改变纱线的走向。当然,在喂纱过程中,纱线会产生巨大的涨力,如果涨力过大,将会把纱线拉断,出现绷纱状况。绷纱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使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增加等。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为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提供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解决现有经编机如果涨力过大,将会把纱线拉断,出现绷纱的问题。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包括涨力杆,涨力杆与涨力弹簧片的一端固定连接,涨力弹簧片非固定端设置有导纱帽,导纱帽上纱线压力方向设置有行程开关的触控开关。

[0005] 为了能够适应各种型号的经编机,行程开关外壁上设置有固定板,固定板与涨力杆支架固定设置,固定板上设置有调节行程开关,行程开关位置可调。

[0006]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的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采用接触式行程开关,使其灵敏度高,工作效率快。

附图说明

[0007]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0008] 图 1 是行程开关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0] 图中 1. 固定板,2. 接触垫铁,3. 接触垫块,4. 行程开关,5. 涨力杆支架,6. 涨力杆,7. 涨力弹簧片,8. 导纱帽,9. 纱线。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现在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这些附图均为简化的示意图,仅以示意方式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基本结构,因此其仅显示与本实用新型有关的构成。

[0012] 如图 1 和图 2 所示的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一种带有绷纱自停装置的经编机,包括涨力杆 6,涨力杆 6 与涨力弹簧片 7 的一端固定连接,涨力弹簧片 7 非固定端设置有导纱帽 8,导纱帽 8 上纱线压力方向设置有行程开关的触控开关 4,行程开关 4 上铰接有接触垫铁 2,行程开关 4 与接触垫铁 2 之间设置有用以切断电源的接触垫块 3,接触垫铁 2 与接触垫块 3 之间具有间隙。

[0013] 为了能够适应各种型号的经编机,行程开关 4 外壁上设置有固定板 1,固定板 1 与

涨力杆支架 5 固定设置,固定板 1 上设置有调节行程开关 4,行程开关 4 位置可调。

[0014] 以上述依据本实用新型的理想实施例为启示,通过上述的说明内容,相关工作人员完全可以在不偏离本项实用新型技术思想的范围内,进行多样的变更以及修改。本项实用新型的技术性范围并不局限于说明书上的内容,必须要根据权利要求范围来确定其技术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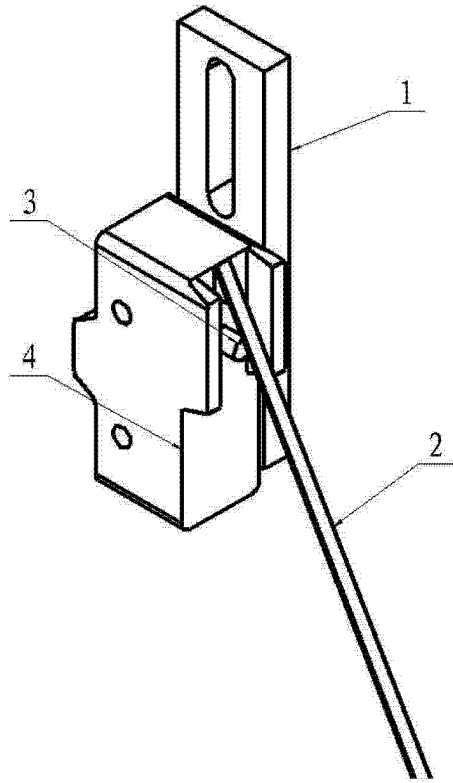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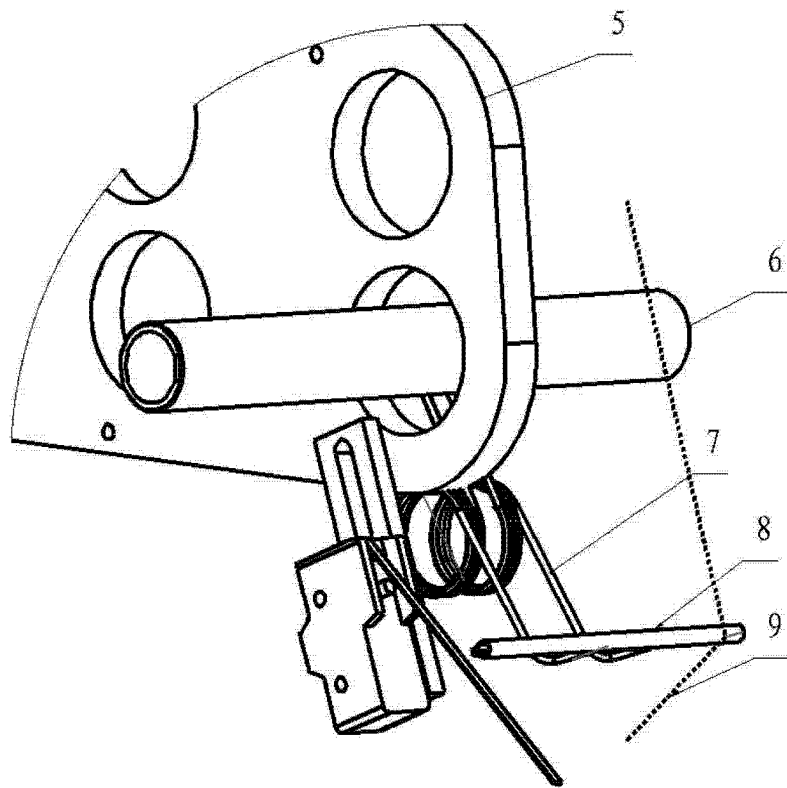


图 2